

# 工业化进程中农产品剩余的转移

方齐云

工业化的顺利进行,依赖于农业为工业提供日益丰富多样的农产品剩余,这在现代发展经济学中已有很多的论证。那么,采取何种方式将这些农产品剩余向工业部门转移呢?本文将对这个问题进行初步的探讨。

## 一、关于农产品剩余的含义及转移

农产品剩余有两种含义:一是农产品总剩余,即农业为非农产业部门提供的粮食和原料,它等于农业总产品减去农业内部消耗的农产品后的余额,或概括为农业的产品贡献;二是农产品净创余,它等于农产品总剩余减去用以等价交换工业品(包括农业生产资料和工业消费品)的农产品数量后的余额,这通常被概括为农业的资本贡献。

如果忽略农民的兼业收入、农业得自财政的补贴和农业贷款对工业品的购买,或者说,如果将以上各项视为非农产业资本向农业的返还,即作为农业对非农产业资本贡献的扣除,那么,农民对工业品的购买主要由用以等价交换工业品的农产品数量决定,即农业的市场贡献等于工农业产品的等价交换。

依上所述,可以认为,农产品总剩余的转移是由农产品净剩余的转移与农产品等价交换工业品的转移共同构成的,或者说,农业的产品贡献等于它的资本贡献与市场贡献之和,即:

产品贡献=资本贡献+市场贡献。

由上式可知,农业的资本贡献与市场贡献是矛盾的。在产品贡献一定的条件下,资本贡献大,市场贡献就小,反之亦然。

## 二、农产品总剩余的转移

农产品总剩余的转移,即产品贡献,由农业的资

本贡献与市场贡献构成。市场贡献包括农民对农业生产资料和工业消费品的购买两个方面。市场贡献狭小,一方面意味着农民对工业品消费不足,生活水平低下,农民消费的自给自足程度高。这将从需求方面限制工业消费品生产的增长,特别对一个农业人口占绝大比重的发展中国家更是如此。另一方面,市场贡献狭小也意味着农民对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力低,农业投入的商品化程度低,或农业投入对传统要素的依赖程度高,从而农业技术进步缓慢,农业劳动生产率和农业土地产出率低。这将既对农产品剩余的增长产生限制,即限制农业的产品贡献和资本贡献能力,又对农业生产资料工业的发展产生限制(需求限制)。这种恶性循环不仅使农业技术进步缓慢,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的转变受阻,而且也造成工业发展的障碍,造成工业部门内部、特别是重工业部门内部的自我循环。因此,在工业化进程中,农产品总剩余的转移(或产品贡献)在资本转移和市场转移之间应取得一个适当的平衡。

一般而言,在工业化初期,农业的产品贡献和资本贡献较为突出,市场贡献相对较小,也就是说,农产品总剩余的转移将更多地依赖于资本转移。这是因为:(1)工业化初期,工业的发展需要农业为其提供粮食和原料,这是工业化进行的基本物质条件,否则,工业人口无法生存,农产品加工工业无法发展;(2)工业化初期,农业作为经济中的主要部门,实际上是国内储蓄和投资的唯一源泉,外国投资和援助很少是工业化资金的主要来源,而只能是补充性的,因而农业的资本贡献显得突出,这对快速工业化的发展中大国尤为如此;(3)工业化初期,人民收入水

平较低,农产品总剩余有限,农业提供资本贡献以后,对商品性农业投入和工业消费品的购买能力有限,因而市场贡献不可能很大。

随着工业化的进展,农业的产品贡献和市场贡献将变得越来越大,而资本贡献将趋于减少,即农产品总剩余的转移将更多地依赖于工农业产品的等价交换。这是因为:(1)由于工业自身的发展壮大,积累能力增强,对农业提供资本的依赖性减弱,而较多地依赖于自身积累而发展;(2)随着工业化的进展和人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对农产品总剩余的需求将会继续增加,同时也要求农产品结构有相应的变化,这就要求农业应有相应的发展,从而农业积累应更多地投资于自身的扩大再生产;(3)日益扩大的工业要求有更为广阔的商品市场,同时随农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对工业消费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的需求也会相应增加。这些都表明,随工业化的进展,农业的资本贡献应有不断缩小的趋势,而市场贡献应有不断扩大的趋势,即农产品总剩余的转移越来越依赖于工农业产品的等价交换。随着工业化的进一步深入和完成,甚至会出现资本由工业向农业的反向转移,从而市场贡献有可能超过产品贡献。

### 三、农产品净剩余的转移

农产品净剩余的转移,即农业资本贡献的方式通常可以有如下形式:即农业净储蓄 $S_a$ 转移、农业税 $T_a$ 转移和工农业产品不等价交换的差价 $T_{pa}$ 转移等方式(资本贡献 $=S_a+T_a+T_{pa}$ )。其中储蓄转移称为市场方式,税收转移和差价转移属于强制转移方式。

依靠市场机制将农业净储蓄转化为工业投资,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农业必须向非农业部门出售产品,即必须有产品贡献;(2)农民必须是净储蓄者,即他们的消费必须少于他们的收入;(3)农民的净储蓄必须少于他们在农业上的投资。<sup>①</sup>要满足这些条件,就必须给农民以适当的刺激,使他们增加农产品总剩余,愿意节制消费,并愿意将储蓄转化为非农业部门的投资。而这对规模狭小的生存农业是很难做到的,只有大地主、大农场、大庄园等规模较大的农业经营才能做到,这也正是欧美等国家大多采取市场方式转移资本,而东方国家大多采取强制方式转

移资本的原因。

当然,市场方式转移资本有其好处,它使工农业产品的比价较为合理,有利于资源在工农业之间的合理配置,有利于农业随工业化进程的相应转变。其缺点则是资本转移量和速度受农民消费倾向和储蓄率的限制,这在低水平收入的工业化初期其限制更为突出,因而不能快速形成推动经济起飞的大量资本。欧美等规模较大的农业依靠市场方式转移资本(还不算初期的原始积累阶段强制转移的资本)尚且经历了100~200年才完成工业的历程,更何况规模较小的东方传统农业。正因为如此,当今许多赶超型国家大多采取重税和工农业产品剪刀差的强制性方式转移资本。

强制转移的优点是强制农民节制消费,从而能在较低的收入水平下较快地大量形成工业资本,促进较快工业化。也正因为如此,它不仅压制了消费,也削弱了农业自身的积累和投资能力。如果长期采取这种人为的资源向非农业的偏斜,必然限制农业适应工业化进程的发展,造成农业滞后或严重滞后。

在强制转移中,税收转移一般不造成工农业产品比价的不合理性,且容易根据工业自身的积累能力和农业的相对滞后状况适时调节,通过逐步减税而刺激农业发展。但在农业经营规模狭小,小农数量庞大的情况下,不仅收税费用很高,而且这种重税方式直接对农民利益的转移会引起农民的抵制和敌对。差价转移则手段较为隐蔽,以价代税,转移费用低且转移方便。但这种方式人为造成工农业产品价格悬殊(一方面压低农产品价格,另一方面抬高工业品价格),这一方面低估了工业成本和高估了工业利润,从而不仅造成虚假的工农业比较利益,而且造成低效率的工业;另一方面,价格的调整困难很大,特别在人均收入水平较低,农产品及以农产品为原料的工业品消费占人们消费支出比重很高的情况下,农产品价格特别是粮食价格是整个价格体系的带头羊,牵一发而动全身,从而农产品价格的上调会产生严重的通货膨胀压力。同时,差价转移一般也需要一定的条件,如强有力的组织措施(中国大陆的农业集体化和农产品统购统销制度)或政府掌握有农民必

须与之交换的工业品(我国台湾 50 年代的“化肥换谷”制度)。否则,差价转移不仅不能快速积累工业资本,反而会造成工农业的隔离。

尽管工业化初期,采取强制方式转移资本有利于加速工业化进程,但这种方式的运用不宜持久,必须随工农业的相对发展状况而适时调整。如日本,工业化初期基本采取重税方式转移资本,但随着工业化的进展,税收逐渐减少,资本转移逐渐转向依赖于储蓄,被当作成功地运用税收和储蓄转移资本的范例。<sup>②</sup>台湾在工业有所发展以后,也逐步取消了“化肥换谷”制度。因此,随着工业化的进展,应逐渐减少或放弃强制转移资本的方式,更多地利用市场转移(储蓄转移)的方式,甚至在一定条件下,政府还应当考虑将农业税和农业信贷资本流出通过农业补贴和农业低息贷款的方式返还农业,以促进农业与非农产业的协调发展。

#### 四、中国工业化进程中农产品剩余的转移

我国工业化初期,由于快速工业化的需要,农产品总剩余转移较多依赖于资本转移,而资本转移基本上依赖于差价转移的强制方式。为此,中国实行了农业集体化和农产品统购统销制度,以保证农产品剩余向工业的顺利转移。

据牛若峰的测算<sup>③</sup>,1952~1989 年通过差价方式共转移农业资本达 9716.75 亿元,农业税转移 1215.86 亿元,扣除财政支农资金返还 3792.56 亿元,加上 1983~1989 年农业信贷流出资金 1250.98 亿元,农业资金净流出量达 8391.03 亿元,基本上接近剪刀差转移的数量。

我国农产品价格长期低于其价值。农业产品价格低于价值的比例由 1952 年的 16.4% 增长到 1960 年的 81.68%,达到最高点,此后多数年份都在 40% 以上,至 1981 年后降到 40% 以下,此后逐步降低到 1986 年的 26.33%,1988 年和 1989 年又回升到 26.94% 和 29.44%。这些年中,价差较低的年份,农业增长一般较快,价差较高的年份农业生产增长缓慢、停滞、甚至倒退(考虑一年的滞后影响),而几次价差调整都是在农业问题严重的情况下被迫进行

的。从 1952~1989 年,差价转移农业剩余的数量逐年增加(除 1961~1963 年农业遭受严重破坏后的恢复时期以外),由 23.09 亿元增至 996.84 亿元。其间虽经 6 次价格调整,仍没有改变农产品价格严重偏低状况,且改革以后的每次农产品提价都伴有严重的通货膨胀和一定程度的比价复归,可见价格调整的困难。

我国差价转移农业剩余的后果是,农民收入增长缓慢,农业投入严重不足,致使农业严重落后于工业,农产品剩余供应不足,阻碍了我国工业化的进程。

经济体制改革以后,虽经几次大幅度提高农产品的收购价格,并逐步取消了农产品统购统销制度,放开了农产品市场,但农产品价格低于价值的比例在 1989 年仍达 29.44%。不仅如此,农产品价格提高的好处受中间环节的盘剥严重,真正落入农民身上的比重不大。因此,为了进一步提高农民收入,增加农民对农业生产和农业投入的积极性,今后仍应继续提高农产品价格,改变工农业产品不等价交换的状况,并使价格调整的好处真正落到农民身上,消除中间环节对农产品提价利益的截流。同时,对农业税和农民储蓄转移的资金,国家应采取农业补贴和农业低息贷款的形式更多地返还农业,增加国家对农业和支农产业(包括农业生产资料工业,农产品加工、储运、销售,农业科研和科技推广等)的投资,以增强农业提供农产品剩余的能力。

总之,随着中国工业化的进展,农产品总剩余的转移应更多地依赖等价交换的市场方式,农产品净剩余的转移应逐步减少,并更多地依赖税收与储蓄的方式,从而实现农民收入的提高和农业的现代化转变。

#### 注释:

①②[印度]S·加塔克、K·英格林特,《农业与经济发展》中译本,华夏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47、49—50 页。

③牛若峰等著,《中国经济倾斜循环与农业曲折发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74—177 页。

(责任编辑 程镇岳)